

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

背景

行政長官於本年一月十六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為強化地方行政計劃，政府為每區預留一次過 1 億元撥款，以支援各區區議會推行重點項目。

2. 重點項目旨在為地區帶來顯著和持續的影響，並針對地區的需要或突出社區的特色。重點項目可以是工程或非工程項目，亦可以是兩者的結合。每個項目預算最少需達 3,000 萬港元，上限為 1 億港元，當中包括建造費、顧問費、工程應急費、社區參與活動籌辦費用，及相關人手及宣傳費等。

3. 各區區議會有自主權決定重點項目的數目和範圍。區議會在揀選重點項目時，應考慮有關項目是否具有持續性，與及能否維持長期有效營運和管理。區議會亦應考慮有關項目是否能夠迅速在本屆任期內開展，甚至完成。

推展重點項目的程序

第一輪規劃過程：初步計劃

4. 區議會須在本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決定重點項目初步內容：

- (a) 項目的概念、性質及範圍；
- (b) 合作夥伴及營運模式；
- (c) 工程計劃及實施時間；
- (d) 工程項目：地點及估計造價(包括經常性開支)；
- (e) 非工程項目：預算(包括經常性開支)；及
- (f) 工程項目/非工程項目：預期收支情況及成果。

5. 每區民政處在與當區區議會商討後，會向民政事務總署總部提交建議書，並因應民政事務總署的意見，深化重點項目的內容。

第二輪規劃過程

6. 區議會在第二輪工作的規劃過程中需要深化重點項目的內容，包括進行詳細勘查和規劃，然後按情況提請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視乎項目的性質，區議會主席/區議員以及在非牟利機構/商界/法定團體擔任主要職位的人員，或會被邀請出席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會議，介紹重點項目的詳情及解答議員的提問。在此一階段，區議會須注意以下範疇：

- (a) 工程項目：工程界定書及技術可行性說明書；
- (b) 非工程項目：詳細的計劃書，包括項目建議、財務安排、推行細節、社會效益等；
- (c) 項目是否符合有關法例規定和要求；
- (d) 合作夥伴或/及政府部門的維修及管理責任；與及
- (e) 財務可行性，例如經營計劃、收入和支出預算、成本控制措施、長期的營運安排等。

7. 民政事務總署已預留 2 億元，協助各區區議會在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前，進行初步研究和顧問研究工作，以及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行籌備和支援工作。在有關重點項目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後，有關費用會改由區議會所獲的項目撥款中支付。

8. 重點項目將由區議會主導，包括倡議、計劃、甄選合作伙伴、推展、宣傳及監察。區議會可由其轄下的委員會或成立專責工作小組監察重點項目的進行。區議會在推動重點項目時，亦可選擇與非政府機構、商業機構、法定團體或政府部門合作。民政事務專員會協助區議會制定詳細項目建議，進行相關諮詢，與及議決相關的技術及程序事宜。

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

9. 我們認為，要善用來之不易的公共資源推動屯門地區的發展，需要符合以下理念：

- (a) 配合屯門區的特色及整體發展優勢；
- (b) 以集中及較大型的重點項目補充區內的不足；及
- (c) 推廣屯門健康、活力、共融的形象。

10. 屯門區是發展相對統一的新市鎮(以大型屋苑為主，鄉郊地區發展水平相對較高)。近年，屯門區有多項基建項目相繼落成(西鐵、深港西部通道、屯門赤鱗角連接路、屯門西繞道等)，加強了屯門與其他地區的連繫和發展潛力。在地區規劃方面，屯門河分隔屯門兩岸，成為地區的發展軸心。區內除了擁有大量的綠化地帶外，亦設有眾多的康樂設施。

11. 同時，屯門的地區特色未見突出，本土經濟活動亦略為不足。屯門歷史悠久，幅員廣大，惟其歷史及文化深度未被全面發揮。此外，屯門河兩岸以靜態綠化地帶及康樂設施為主，不足以為社區注入足夠的發展動力。

12. 隨著屯門區的持續發展，區內環境及設施已有一定程度的改善及提升。就此，我們建議重點項目可著重於塑造地區的人文風貌，為區內增添活力。其中一個可供考慮的方向是發展屯門河兩岸成為具人文氣息的藝術歷史長廊，並藉此帶動兩岸以至全區的發展。我們亦可考慮透過多方面的公眾參與活動，宣傳屯門形象及塑造地區特色。長遠而言，我們期望透過工程與非工程的重點項目，提升及豐富屯門區的文化歷史風貌，以增加居民的歸屬感。

跟進工作

13. 如區議會同意上述的方向，我們建議區議會成立工作小組，跟進重點項目。屯門民政事務處會與工作小組商討並深化重點項目的理念，制定項目內容，並於 3 月 31 日前就項目綱領的初步內容徵詢民政事務總署的意見。

14. 在敲定項目內容後，區議會可因應項目的性質邀請非政府機構為夥伴。我們預計在 2013 年第三季向立法會申請有關撥款。

15. 歡迎議員就以上建議提供意見。

屯門民政事務處
2013 年 1 月